

一、核列標準：【與政府提供其他生活補助(津貼)僅能擇優領取，不得重複】

1. 年滿 65 歲，未入獄服刑、未因案羈押、未依法拘禁及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。

2. 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。

3. 收入:家庭總收入: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、存款利息、投資、退休俸、營利等收入，

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23,965 元每月津貼 8,329 元，未達 36,861 元每月津貼 4,164 元。

4. 動產:全家人口存款本金、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 25 萬元，依此類推。

5. 不動產:全家人口之土地、房屋公告現值未超過 650 萬元整。

※16 歲至 64 歲者，為有工作能力人口，無論是否工作都須計算收入，若無實際收入，依本年度公告之審核標準計算。

二、中低老人補助核列之“應列計人口”包含下列：

1. 申請人及配偶。

2. 一親等直系血親：申請人之父母及所有子女【無論是否同住、已婚、未婚皆列入全家人口】。

3.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(卑)血親

4. 納稅義務人。

三、審查內容：由桃園市政府查調

★審查應列計人口 111 年財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〈申請人須再加查 111 年度所得稅籍清單〉

【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申請(中央東路 28 號)】TEL:2805123

四、基本申請應備文件：(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，溯自備齊文件、資料之當月起算)

1. 應列計人口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(含同址分戶)，包含申請人、配偶、父母、所有子女(含出嫁女兒及無監護權之子女)、〈戶謄記事欄不可省略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(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TEL:4521100)
2. 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3. 申請人及代理人的印章。(代辦另附代理人身份證影本及委託書)

其他應備文件資料：(津貼發給之起始時間，溯自備齊文件、資料之當月起算)

4	過世者	除戶謄本□父、母□配偶□子、女或死亡證明書;初次來臺設籍資料及切結書。
5	申請人離婚者	歷任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。
6	入伍者	在營證明
7	高中職、大學日間、研究部學生、16 歲至 25 歲	學生證影本(需蓋當年度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需蓋學校章)。□同戶在學孫子女
8	領退休俸(月撫金)	帳號封面及內頁最近 2 個月資料及年終慰問金，包括軍公教、勞保、鐵路及郵局等。戶內外〈內〉住之榮民領有院外就養金
9	優惠(定存)存款	台灣銀行存簿封面及顯示本金及利率的資料影本(須有效日期)。
10	入監者、失蹤人口	在監證明、失蹤證明或協尋紀錄(失蹤需達 6 個月以上)。
11	本國人除口	入出境證明 【內政部移民署】桃園服務站桃園市縣府路 106 號 TEL:3314830
12	大陸配偶(父母子女) 外籍配偶(父母子女)	1. 大陸地區直系血親 5 年內親屬關係證明，經海基會驗證。 外籍直系親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TEL:02-25335995 2. 大陸(外籍)配偶請附效期內居留證(團聚、探親)或入出境證明資料。 (以上依實際狀況所需提供)。
13	財交文件 (所得 73、76 代號)	買賣不動產契約書正本、銀行還款明細或法拍公文影本(含移轉證書及分配結果彙總表);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開店者已歇業需檢附停歇業公文、其他有價證券(未上市股票、基金等)信託餘額證明(須蓋銀行章、111 年 12/31 基準日)等。
14	彩券經銷商	經銷證及查調時年度之銷售額證明(須有中國信託章或字樣)。
15	其他文件	視個案情形繼承系統表(土地為公同共有者)戶內開店者已歇業需檢附停歇業公文。

★案例類型繁多，應備證件無法一一備載，仍應視個案狀況另補相關文件。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：03-4271801 轉 1202、1205、1207、1223、1219、1212、1228、1229